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英語專長教師兼低年級導師懸缺 1 名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110/08/30-111/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

（一）110/08/23-110/08/25 港尾共識營教師研習。

（二）學期中戶外教育學習任務設計與執行，協助低年級課後社團老師課程執行。

（三）110/12/11校慶週活動與展演。

（四）執行課後英語班課業並協助英語團隊執行。

七、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

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五）英語相關專長證明：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gw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本校採E-mail：sumin0530@gmail.com 線上報名，截止時間以E-mail傳送時間為依據，正本資料招考當天繳交查驗。提醒重要證件檔請加註用途別，例如：「甄選用」，再寄出。校方收到信件會回覆確認。聯絡電話：06-5701341#207 李淑敏教導主任（總機轉9）。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招考當天查驗。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招考當天查驗，無則免。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招考當天查驗。
- (五) 英語相關專長證明，正本招考當天查驗。
- (六) 教學檔案資料招考當天提供即可 (A4 大小5 頁以內， 4份) 。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招考當天查驗，無則免。
- (八) 服務切結書，招考當天提供即可。

四、以上查驗資料，不須再交影本，本校會從報名資料中列印。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 次甄試日期	110 年7 月20 日(星期二)上午9 時(請於上午 8 時~8時40分報到)
第2 次甄試日期	110 年7 月22 日(星期四)上午9 時(請於上午 8 時~8時40分報到)
第3 次甄試日期	110 年7 月26 日(星期一)上午9 時(請於上午 8 時~8時40分報到)
第4 次甄試日期	110 年7 月28 日(星期三)上午9 時(請於上午 8 時~8時40分報到)
第5 次甄試日期	110 年7 月30 日(星期五)上午9 時(請於上午 8 時~8時40分報到)

二、地點：報到地點：一樓五年甲班教室 (查驗相關資料)

試教地點：一樓六年甲班教室 (有磁性黑板、電腦、外掛大螢幕電視)

休息準備區：一樓自然教室

六、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1. 科目：低年級英語
2. 範圍：試教版本自選，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
3. 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舉牌提示1次，第15分鐘舉牌告知時間到立即結束)
4.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試教後直接進行，以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為主。每人10-15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5 分，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七、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錄取結果及報到時間。

第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7 月20 日(星期二)下午2 時
第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7 月22 日(星期四)下午2 時
第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7 月26 日(星期一)下午2 時
第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7 月28 日(星期三)下午2 時
第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7 月30 日(星期五)下午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20 日(星期二)下午3 時前
第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22 日(星期四)下午3 時前
第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26 日(星期一)下午3 時前
第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28 日(星期三)下午3 時前
第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7 月30 日(星期五)下午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7 月20 日(星期二)下午4 時
第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7 月22 日(星期四)下午4 時
第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7 月26 日(星期一)下午4 時
第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7 月28 日(星期三)下午4 時
第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7 月30 日(星期五)下午4 時

四、第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 年7 月21 日(星期三)上午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 條、第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